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0 日 第 1774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刑事判決精簡及量刑資訊系統新增功能7場座談 圓滿完成
司法院建置並推廣民事爭點整理系統
司法院研商民事調解業務策進作為
蒙古法官司法研習班參訪最高法院
2 朱石炎／公政公約第九條與刑訴法之關係
3 魏大喨／法律扶助律師酬金求償差別待遇之合憲性解釋(上)
4 律師對司法改革成效滿意度最新調查結果出爐

增進司法效能

刑事判決精簡及量刑資訊系統新增功能7場座談 圓滿完成

【本刊訊】司法院於10月27日、30日、11月10日及13日，在宜蘭地院、花蓮高分院、桃園地院、臺中高分院、臺南高分院及高雄高分院，分區舉辦共計7場次之「刑事判決精簡原則暨量刑行情建議功能巡迴座談會」，均由刑事廳蔡彩貞廳長主持。

司法院為使法官工作負擔合理化，並讓刑事判決書更加簡明、易懂，提升其可讀性、可親近性與可利用性，發揮對於社會潛移默化的效果，於103年成立「精簡刑事裁判書類研究小組」；定期召開會議討論，研擬刑事判決書簡化原則草案，針對刑事判決之主文、案由、犯罪事實、理由之製作，提出簡化之建議。並於巡迴座談會前先提供各法院研究，提出建議。

與會人員對刑事判決精簡原則草案提出多項寶貴意見，例如：建議仿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只記載被告之出生年、月、日，不記載實際年齡；應沒收物於定執行刑時重複記載，如何簡化；刑罰加重、減輕事由得不於犯罪事實欄記載，於理由欄說明即可；販賣或施用毒品案件，可否只記載毒品名稱（如海洛因），不記載屬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據上論結欄只記載程序法條文，實體法條文則在理由欄論罪科刑部分記載；參考日本裁判書製作方式來簡化判決，以及刑事判決精簡應獲得司法院書類審查委員會及上級審之支持等，成果豐碩。司法院將參酌各項意見修正該精簡原則後，再進一步溝通討論，俾儘速完成，供法官參考使用。

此外，司法院為持續推動量刑改革，除建置量刑資訊系統外，更進一步嘗試將量刑資訊與統計科學結合，持續邀集審、檢、辯、學及相關民間團體，召開焦點團體會議，研議制定量刑參考準據，日前於量刑資訊系統新增不能安全駕駛等8大罪章之「量刑行情建議」功能。為推廣此一功能之使用，特舉辦巡迴講習，解說其建置目的、方法，使法官熟悉操作模式，以增進建置效能。

參與講習之各地院院長、庭長及法官，在充分瞭解系統新增功能後，均認為提供更多元之量刑資訊，有助於增加判決可預測性，以減少不必要之上訴。各法院之推廣量刑系統種子教師亦出席座談會，溝通或分享推廣量刑資訊系統之意見與心得，使量刑改革精益求精，期達成量刑公平、透明及妥適之目標。

妥適解決紛爭

司法院研商民事調解業務策進作為

【本刊訊】司法院為強化法院調解制度息訟止爭功能，快速且妥適解決當事人之民事紛爭，並疏減訟源，減輕法官審判案件之負擔，促進司法資源合理分配，達到原告、被告及法院三贏的成效，於11月20日舉辦「研商民事調解業務策進作為會議」，由民事廳邱瑞祥廳長主持，邀集智慧財產法院及各地方法院承辦調解業務之庭長、科長與會。

會議首先由新北地院趙義德庭長、臺中地院黃渙文庭長、彰化地院廖國佑庭長進行辦理調解實務之經驗分享。3位庭長各就其所屬法院民事調解事件之案源及分案原則、法院行政團隊支援情形、調解室軟硬體設備、調解委員的選任程序、輪值制度、閱卷規範、績效評比等為詳盡解說；並分享所屬法院擴大適用調解程序案件種類與件數，提升當事人到場調解意願，以及進行專業調解，進而達成調解成立率提升，獲致優良調解績效之創新作為等經驗，極具參考價值，與會人員咸感獲益良多。隨後並以所屬法院之經驗，就推行調解業務面臨之困難如何克服，踴躍提出討論，現場互動熱烈。

近年來法院各類型案件急速增加，但相關的人力受限於法規及其他客觀因素，無法相對地增加，以致法院負荷加重，如何透過訴訟外解決紛爭機制，減輕法官審判上的負擔，是司法院持續努力的目標。

邱廳長於會議最後作成決議，請各法院善用調解機制、強化調解室硬體設備、加強調解委員之專業訓練、適時辦理經驗分享、觀摩其他法院作法等；司法院亦將著手修訂相關參考手冊供調解委員利用，俾能有效精進調解業務。並期許藉由本次會議之經驗交流與觀念溝通，使各法院代表瞭解其他法院推行調解業務之具體作為及成果績效，再依各法院之實際狀況，採取因地制宜之措施，以發展完備之調解制度，提升整體法院調解品質，有效解決當事人之民事紛爭，實現司法為民之理念。

最高法院決議不再援用刑事判例及判例加註

【本刊訊】最高法院11月13日公告104年度第15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不再援用刑事判例9則、加註1則。

一、不再援用刑事判例9則：25年上字第4971號、25年上字第7341號、25年抗字第436號、26年渝抗字第36號、27年滬上字第123號、27年抗字第137號、27年抗字第149號、28年上字第71號、28年上字第922號。

二、加註1則：32年上字第216號。

（判例要旨、相關法條、不再援用理由等請見司法院或最高法院網站）

實現迅速審理目標

司法院建置並推廣民事爭點整理系統

【本刊訊】為加強爭點整理及卷證索引於民事訴訟審理上之功能，司法院日前於一、二審民事審判資訊系統，新建置爭點整理子系統，俾法官審理民事事件時得迅速結合相關訴訟資料，完成爭點整理及卷證索引，以實現公正且迅速審理之目標。

此項爭點整理系統整合「原本製作」、「爭點及證據製作」、「爭點整理展示」及「證據清單展示」等相關功能，其中之「爭點及證據製作」再區分為「爭點整理製作」與「書狀及證據清單」，法官得經由該等功能，直接引用或依據當事人書狀之記載，編輯爭點及兩造關於爭點之陳述、舉證，以充分掌握事件爭點及審理進度。系統存置之編輯資料經匯出處理，於開庭時得進行爭點整理及證據清單之展示，使兩造聚焦於爭點進行攻防，以提升審理效率。另經由「原本製作」功能，上開編輯資料自動轉檔為具判決書格式之資料，法官得據以繼續編輯完成裁判書，有效減輕製作判決書之負荷。

為增進使用效能，司法院規劃辦理相關研習，向法官及法官助理等解說該系統之操作，俾能於民事事件之審理程序及判決製作時廣泛運用；並將適時邀請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向所屬會員宣導配合相關事務，期能提升司法效能及司法透明度。

國際司法交流

蒙古法官司法研習班參訪最高法院

【本刊訊】法官學院與蒙藏委員會合辦之「104年蒙古法官司法研習班」，於11月12日由蒙古司法總委員會委員薩蘭圖亞（BAZARSUREN,SARANTUYA）帶領來臺研習之15位蒙古法官參訪最高法院，由鄭玉山院長接待並主持交流座談。

鄭院長肯認雙方互訪交流，有助於瞭解彼此的司法制度；薩蘭圖亞團長表示，目前蒙古正在推動司法改革，希望藉由研習活動汲取經驗，使蒙古司法制度更臻完善。

座談首先由林英志法官介紹最高法院在我國審判機關之定位及功能，說明我國採行「三級三審」之審級制度，最高法院為民、刑事案件之最高審判機關，並就最高法院之任務與具體成效；及法官之任用資格、員額、庭數與案件統計等事項詳加說明。接著由彭幸鳴法官介紹中華民國法官協會之運作及其主要業務，並特別提及在104年度國際法官年會中，知悉蒙古國會擬刪減法官薪資，經該會ANAO區域（亞洲、北美洲、大洋洲）會議主席發函強調，為法官養廉及維持審判獨立，法官薪資不能任意刪減，我國法官協會亦參與聲援；另對蒙古法官協會爭取辦理明年度之區域會議亦表示全力支持。

在意見交流時，蒙古法官詢問最高法院案件撤銷發回二審之依據，林法官則就刑事訴訟法等規定詳予說明。蒙古法官一致肯認推動訴訟E化係司法改革之重點，亦期許臺蒙持續司法交流，分享經驗並相互學習。